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晏子厚先生)的議案，且晏子厚先生不會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監事候選人(戴昆女士)的議案，且戴昆女士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傅潔民先生、Aimin Hui博士及關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先生。